

目　录全面深化改革大潮正起--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推进全面深化改革述评

# 全面深化改革大潮正起 --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推进全面深化改革述评

 “今年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全面深化改革的元年，要真枪真刀推进改革，为今后几年改革开好头。”——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的重要讲话，为全面深化改革再一次发出动员令。

 号角吹响，战鼓催人，大潮涌动，风生水起。

 全面深化改革开局之年刚刚过半，随着一批批带有顶层设计性质的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相继出台，随着一项项具有标志性、关键性、引领性作用的重大改革举措陆续推出，改革总体部署全面展开，以破竹之势，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向纵深推进。一场深刻变革在中华大地孕育迸发。

 党中央的坚定意志与使命担当——全党要坚定改革信心，以更大的政治勇气和智慧、更有力的措施和办法推进改革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开启了全面深化改革的新阶段。宏大的系统工程，需要总体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必须有一个强有力的领导“中枢”。

 全会闭幕一个多月，2013年12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决定成立由习近平总书记担任组长，李克强、刘云山、张高丽担任副组长的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

 中国最高领导人亲自挂帅，引起海内外高度关注。舆论认为，这体现了中国全面深化改革大业的重要性、艰巨性、严肃性。

 “领导小组的责任，就是要把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各项改革举措落实到位。”习近平总书记郑重宣示。

 短短8个多月时间，从建章立制，完善工作架构，到深入细致调查研究，再到研究部署重大改革事项，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观大局、察大势、谋大事，牢牢把握改革正确方向，围绕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目标，一步步精心谋篇布局，为全面深化改革引领航程。

 透过紧锣密鼓的日程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推进改革的坚定决心和科学稳慎的工作部署清晰可见——

 一年之计在于春。2014年春节前夕，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通过工作规则，并成立了经济体制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民主法制领域改革、文化体制改革、社会体制改革、党的建设制度改革、纪律检查体制改革等6个专项小组，根据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开展工作。会后，各专项小组按照“抓统筹、抓方案、抓落实、抓调研”的工作要求立即运转行动起来。各地区各部门迅速建立了党委（党组）统一领导下的改革工作机制。

 这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央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重要举措分工方案》，将改革任务分解为336项重要举措，逐一确定协调单位、牵头单位和参加单位，为保证任务落到实处明确了责任。

 时隔1个多月，2月28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对序盘阶段的改革工作提出了总要求。以336项重要改革举措为经纬，领导小组制定了2014年工作要点，排出今年要完成的80条重要改革任务予以重点督办。

 早春3月，全国两会洋溢着改革的春风。会议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分别参加5个人大代表团审议，看望少数民族界政协委员并参加联组讨论，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共商改革发展大计。

 在广东代表团，总书记表示，爬坡迈坎、敢于改革，殷切希望广东在全面深化改革中继续走在前列；在安徽代表团，总书记指出，农村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农业发展、农村繁荣、农民富裕的强大动力；在上海代表团，总书记强调，建设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是党中央为推进新形势下改革开放提出的一项重大举措……

 智慧，在交流中迸发；共识，在讨论中增进；力量，在互动中凝聚。其他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同志也在不同场合反复阐述改革创新的重要意义，强调用改革的办法破解难题。

 6月，全面深化改革开局之年进入半程。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强调改革进入实施阶段，不可避免要涉及利益调整，必须杜绝局部利益以各种理由阻挠、虚化、拖延改革。要从具体问题抓起，着力提高改革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着眼于解决发展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把有利于稳增长、调结构、防风险、惠民生的改革举措往前排，聚焦、聚神、聚力抓落实，做到紧之又紧、细之又细、实之又实，坚决防止改革中的形式主义倾向。

 仅仅又过两个月，刚刚出席南京青奥会开幕式回到北京，习近平总书记即主持召开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总结前一阶段改革进展，部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工作，强调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实实在在的改革成效，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共同为改革想招、一起为改革发力。这次会议通过的《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重要改革举措实施规划（2014－2020年）》，对未来7年改革实施工作作出整体安排，突出每项改革举措的改革路径、成果形式、时间进度，突出关联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调性，成为指导今后一个时期改革的总施工图和总台账。

 美国《时代》周刊发表评论说，2014年，对中国而言，是成败攸关的一年。中国领导层已向外界证明，他们有能力做出艰难决定并聪明地贯彻实施。抓铁有痕、踏石留印——全面深化改革扎实起步，蹄疾而步稳，直面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体制机制矛盾，回应广大人民群众最关切的问题

 行动是最有说服力的语言。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闭幕之际，海内外舆论称赞中国的改革计划“雄心勃勃”，但也不乏观望怀疑之声。

 澳大利亚《悉尼先驱晨报》去年11月18日在报道中说，现在，人们关心的是能否将宏伟的改革蓝图变为现实并取得成果。

 半年多来，中国的改革行动之迅速、之果敢令世人惊叹。今年8月13日，新加坡《联合早报》说，中国的改革幅度和力度“超预期”，“让国内外大吃一惊”。

 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科学的财税体制是优化资源配置、维护市场统一、促进社会公平、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制度保障，在治国安邦中发挥着基础性、制度性、保障性作用。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不是解一时之弊，而是着眼长远机制的系统性重构，牵一发而动全身。

 党中央高度重视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习近平总书记先后于6月6日、6月12日和6月30日，分别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认真研究并审议通过了《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决定从改进预算管理制度、深化税收制度改革、调整中央和地方政府间财政关系等方面重点推进改革。此前，国务院已就改革方案进行深入研究和充分讨论。

 今年以来，一批具有结构支撑作用的重大改革方案摆上改革决策者的案头。

 一纸户籍，犹如立在城乡之间的一堵高墙，将中国人的身份牢牢地隔离在城与乡的两面。能否给户口簿松松绑，为农民进城打开一扇“希望之窗”，直接关系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成败。户籍制度改革涉及面之广、人口之多、力度之大都是历史上从未有过的，关乎亿万百姓的切身利益，考验着改革决策者的决心与智慧。

 同财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一样，《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经党中央、国务院多道审议程序而获得通过，为积极稳妥、规范有序、因地制宜地加快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明确了路径和要求。坚冰开始融化，亿万农业转移人口的追梦之路将越走越宽广。

 司法体制改革、院士制度改革、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志不求易，事不避难。一些涉及深层次利益调整、多年未有进展的改革，得以强势推进，一些直接影响社会公平正义的突出问题，正在一步步从体制机制上得到破解。

 从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重大改革方案的议程清单不难看出，全面深化改革正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党的建设等重点领域突破前行——